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玲鳳
即　債務人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曹耒易峴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藍國萍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五湖

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黃玲鳳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

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玲鳳前曾經鈞院以109年度消債抗字第48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消債抗第48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